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金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 1 号令“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之规定,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开发行债券信息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交易标的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25 复星高科 SCP001

起息日: 2025-01-07

发行总额(亿): 7.00 亿元

票面利率: 5.00%

债券期限(年): 270 天

债券类型: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SCP)

发行方式：公募

最新债项评级：AAA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 亿元（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控股比例为 100%）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 亿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电话：	021-23156769
传真：	021-23156873
公司网址：	http://www.fosun.com

<p>主营业务范围：</p>	<p>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债券发行人与公司形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原则。

四、交易目的及财务影响

本次债券交易，符合各相关方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投资收益，增强偿付能力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实现保险资金长期稳健增值。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